

#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 複選應試人員注意事項

- 一、複選日期及報到時間：111 年 6 月 18 日（週六）上午 7：40～8：00。
- 二、請攜帶有照片之證件 2 張（如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駕照等）辦理報到手續。
- 三、報到地點：本校莊敬大樓 3 樓國文專科教室（報到休息室）。
- 四、複選抽籤排序時間及方式：8：00～8：05 由應試教師依准考證號碼順序親自抽籤排定複選順序，未親自抽籤者以棄權論。
- 五、「試教及學科問答」與「口試」時間分配及注意事項：評審可視情況調整各階段時間。
  - 1、特教科：
    - (1)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試教時間：12 分鐘，外加 8 分鐘提問，依籤號順序，在試教前 20 分鐘抽籤決定試教教材及準備。準備教室內，「禁止」使用任何通訊器材。試教時，「不得」自行攜帶任何參考資料，本校不提供電腦及單槍投影機設備。
    - (2) 情境演練時間：15 分鐘，外加 5 分鐘提問，抽題後開始情境演練。
    - (3) 一般口試 10 分鐘。參加複選者可提供個人教學計畫、教案設計、參賽得獎等資料作為參考。
  - 2、音樂科：
    - (1) 試教 20 分鐘及學科問答 5 分鐘，每人以 25 分鐘為限。「指定項目」及「抽籤項目」兩項皆需試教，於準備室進行「合唱曲目」及「單元主題教材」抽題，不另替供教科書。每項各 10 分鐘，請先進行「指定項目」試教，再進行「抽籤項目」試教。
    - (2) 依籤號順序，在試教前 25 分鐘抽籤決定試教教材及準備。本校提供鋼琴、黑板，「不得」使用多媒體設備。準備教室內，「禁止」使用任何通訊器材。試教時，「不得」自行攜帶任何參考資料。

(3) 一般口試每人以 10 分鐘為限。

(4) 參加複選者可提供個人教學計畫、教案設計、參賽得獎或校隊訓練計畫等書面資料作為參考之用。

六、準備室「僅提供試教素材，不提供紙筆」。

七、複選場地：詳見平面圖。

中山女高教務處 啟